

2005 年 3 月 23 日

MSEC-4/2005

討論文件

##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

### 目的

本文件匯報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本會)的工作進展，並建議未來路向，以徵詢成員的意見。

### 最新工作進展

2. 自 2004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啓用大型體育活動的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以來，本會收到體育總會提出的多項申請。經本會批准後，2005 渣打馬拉松成爲首個獲授予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的活動。該活動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，已於 2005 年 2 月 27 日順利舉行。另外接獲的 3 項申請是國際足球表演賽、香港羽毛球公開賽和歐米茄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。秘書處現正與有關體育總會聯絡，以便盡快處理有關申請。

3. 體育委員會(體委會)在 2005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，通過本會提出的建議，贊成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港幣 3,000 萬元成立種子基金，以資助認可的“M”品牌活動。體委會亦通過本會就成立核心贊助小組提出的策略計劃，藉此吸引和邀請商業及私營機構贊助和支持“M”品牌活動。

4. 在體委會會議上，有成員建議更明智地利用各類傳媒宣傳體育活動。該會在會上提出下述初步構思，以供本會評估和考慮：

- (a) 邀請商營傳媒公司報導及轉播體育活動，及/或自費製作體育紀錄節目，或
- (b) 以公帑製作節目，然後經現有頻道廣播。

### 擬議工作計劃

5. 由於“M”品牌活動計劃成功啓用，加上本地的體育總會反應熱烈，我們希望可以鞏固力量，為香港發展更多“可持續舉行”的大型體育活動。現提出工作計劃，以供本會成員考慮，有關計劃臚列提本會於 2005 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- (a) 按本會轄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，物色合適的公司成為核心贊助小組的準成員，並制定策略，吸引這些公司支持“M”品牌活動；
- (b) 在批准體育總會的初步申請表，採取更積極的措施，方便有關體育總會準備提交正式的申請。例如，核心贊助小組物色準贊助商後，諮詢委員會應在體育總會準備提交正式申請的階段，就商業贊助、推廣、宣傳和選配贊助商等事宜提供初步技術意見；
- (c) 在 2005 年底/2006 年初籌辦頒獎典禮，以表揚體育總會和其商業及贊助伙伴對 2005/2006 年度順利舉行大型體育活動的貢獻，並趁此機會宣布核心贊助小組的組

成和成員名單；

- (d) 體委會就使用各類傳媒推廣和宣傳體育活動提出的初步構思(見第 4 段)，須由諮詢委員會研究是否可行；
- (e) 成立委員會，參考外國的經驗和做法，研究對大型體育活動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進行量化分析的各種方法；
- (f) 本會進行海外考察，前往在扶植和推廣大型體育活動方面發展完善的國家，研究其推廣策略和策劃這類活動的工作。初步計劃考察的國家包括澳洲和英國。

6. 為推行第 5 段所述的工作計劃，現擬議暫定工作時間表(載於附件)。

### 徵詢意見

7. 請成員評論第 4 段所載的傳媒宣傳建議、第 5 段建議的本會工作計劃，以及載於附件的暫定工作時間表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05 年 3 月